# 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院或当事人聘请的技术专家、鉴定人、诉讼中其他有可能接触秘密信息的人员）

承诺事项：

本人承诺对参与XXX诉XXX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诉讼中所接触的（原告/被告/其他当事人）主张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一、当事人主张的秘密信息的范围（由主张秘密信息的当事人指定）；

二、案件审结前，不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案件审结后，根据生效判决确定的裁判内容执行保密义务或者解除保密义务；

三、不私自复制、阅览、摘抄、录音或拍摄上述秘密信息；

四、违反上述保密承诺导致涉案秘密信息泄露，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二）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三）造成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其他重大损失的。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承诺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  XXXX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XXXX）……号

申请人XXX，……。

……

被申请人XXX，……。

……

（以上写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关于XXX与XXX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申请人XXX……（申请保密令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作出保密令的事实和理由）。XXX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禁止被申请人XXX出于本案诉讼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程序中接触到的……（写明申请人主张的秘密信息范围）；

二、……（写明保密令的其他措施）。

如被申请人XXX违反上述保密令，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长  XXX

审 判 员  XXX

 审 判 员  XXX

XXXX年XX月XX日

(院印)

书 记 员  XXX